

论刑事案件分案审理

王飞跃, 丁念红

(中南大学法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长沙, 410007)

摘要: 刑事案件分案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对以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的没有关联性的数个被告人犯罪的案件, 或者数个被告人的犯罪虽有关联性但不宜进行合并审理的案件, 将其中部分被告人的犯罪运用另外一个或者数个审理程序分别进行审理的一项刑事审判制度。由于我国法律目前没有明确规定分案审理, 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对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没有关联性的数个被告人的案件进行并案审理, 导致出现功能障碍、程序牵连、诉权制约等弊端。在现有法律框架内,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分案审理的条件, 对提起公诉的没有关联性的数个被告人间的若干犯罪行为, 采取制作数份判决的方式实现分案审理。对自诉案件, 可说服自诉人按照法院建议提起自诉, 或者裁定驳回。

关键词: 刑事案件; 分案审理; 并案审理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7)06-0677-04

一、刑事案件分案审理的概念

刑事案件的审理, 一般是以案件数量为标准进行的^①, 也就是一案一审。在刑事司法实践中, 存在一个被告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犯有数罪和数个被告人犯有一罪或者数罪的情况, 出于诉讼经济原则以节约诉讼成本、便于查明案情、为避免一案多判以及保证判决一致等考虑^②(20-23), 形成了并案审理制度, 即对一个被告人犯有数罪或者数个被告人共同犯有一罪或者数罪的, 作为一个案件合并进行审理^③(87)。在不应或不宜对数个被告人运用同一程序进行合并审理, 而对数个被告人中部分被告人的犯罪运用另外的一个或者数个程序分别进行审理时, 适用的就是分案审理制度。

由于每一案件具有独立性, 对一个案件运用一个程序进行审理, 是很自然的事, 不属于分案审理的探讨范畴。但由于在司法实践中, 有些具有独立性的若干案件也被以一个案件进行起诉、审理。对一个被告人犯有数罪的情形, 除非有遗漏罪行或者行为人犯有新罪, 而必须对遗漏罪行或者新罪运用另一程序进行审理外, 对一个被告人所犯数罪都应当作为一个案件进行审理。对遗漏罪行或者新罪运用另一程序进行审

理, 是为了保证对该罪犯做出的原有生效判决的既判力。因此, 对一个被告人犯有数罪而有遗漏罪行或者有新罪运用另一程序进行审理的, 不属于分案审理探讨的范围。故探讨分案审理制度, 就限于对具有独立性的若干案件被以一个案件进行起诉的情形, 以及具有关联性的数个被告人若干犯罪行为是否应当并案审理的情形。

因此, 刑事案件分案审理是指人民法院对以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的没有关联性的数个被告人犯罪的案件, 或者数个被告人的犯罪虽有关联性但不宜进行合并审理的案件, 将其中部分被告人的犯罪运用另外的一个或者数个审理程序分别进行审理的一项刑事审判制度。

二、我国刑事案件分案审理的现状及其导致的问题

我国大陆刑事诉讼法对分案审理未作规定, 对并案审理的适用条件也未作详尽规定^④, 因而刑事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被告人人数特多的“特大”刑事案件。目前, 我国刑事案件分案审理主要存在两类问题: 一是对数个被告人具有独立性的犯罪以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审理, 即所谓“不该并而并”。二是对

收稿日期: 2007-04-09

作者简介: 王飞跃(1969-), 男, 湖南洞口人, 刑法学博士, 中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研究方向: 中国刑法与比较刑法。

数个被告人虽具有关联性但不宜合并审理的案件进行并案审理,即所谓“该分而不分”。

(一)“不该并而并”及其导致的问题

司法实践中,“不该并而并”主要体现为:① 将侵害同一权利主体的没有关联关系的数个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并案审理;② 将属于同一单位但没有关联关系的数个被告人进行并案审理^{[3](13, 14)};③ 将触犯同一罪名但没有关联关系的数个被告人进行并案审理,这一现象在打击某些犯罪的专项行动中特别突出。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开展过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打击“两抢”犯罪、扫黄打黑等多种专项行动,很多没有任何联系的数个被告人,只因为在同一专项行动中被同一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后又被一起起诉,都被并案审理^③。

“不该并而并”的情形会导致下列问题^{[2](90-92)}:

① 功能障碍。“不该并而并”会妨碍某些刑事审理程序(如庭审)的功能发挥,刑事庭审是刑事诉讼的核心环节,但一个案件的被告人人数过多,会导致刑事庭审程序形同虚设,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② 程序牵连。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等。“不该并而并”的现象遇到延长审理期限、上诉、发回重审等情形时,会导致同案所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均受到牵连,势必影响到所有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③ 诉权制约。作为被告人(罪犯)重要诉讼权利的上诉权、申诉权,因为“不应并而并”的问题,导致同案被告人的上诉权和申诉权(对罪犯而言)的行使受到彼此制约。如共同犯罪人中只有一个被告人上诉的,全案都未发生法律效力。因而,没有提起上诉的被告人的上诉权就受到提起上诉的被告人的制约,实际上这些没有提起上诉的被告人无从对自己的权利行使处分权。

(二)“该分而不分”及其导致的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该分而不分”具体体现为:① 对部分被告人仅参与少量共同犯罪且其有特殊权利需要保护的案件,与其他不具有法定特定权利的被告人并案审理。② 对“连环共同犯罪案件”^{[4](19)},即甲和乙共同犯罪、乙和丙共同犯罪、丙和丁共同犯罪等,都并案审理。这一现象在打黑专项行动中特别突出,不少地区在查处有关黑社会性质组织时,不少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多达几十个甚至近百人^④,尽管有组织犯罪存在成员众多的因素,但司法机关在并案

审理时未对分案审理、并案审理的问题进行全面考虑也是一个因素。在立案侦查时,只要可能涉及到涉黑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一起立案,即使后面发现某些犯罪嫌疑人和涉黑案件没有关联,也没有分案。③ 对具有承接性、依附性、合成性等的犯罪,无限制地进行并案审理。所谓承接性,“是指数个行为人的行为在刑法上尽管不构成共同犯罪,但数个行为人的行为具有前后相继性。”^{[2](93)}如毒品犯罪的上下线,伪造假币、出售假币与购买假币的行为人,等等。所谓依附性,“是指数个被告人的行为在刑法上不成立共同犯罪,但一些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是以他人的行为成立犯罪为前提的。”^{[2](93)}如本罪与窝藏、包庇、伪证罪的行为人,等等。所谓合成性,“是指数个行为人的行为在刑法上尽管不构成共同犯罪,但具有合力促成某一结果发生的特点。”^{[2](93)}如贩卖毒品和运输毒品的行为人,组织卖淫与协助组织卖淫的行为人,等等。对虽具有承接性、依附性、合成性的案件,如果不加限制地进行并案审理,则可能导致被告人特多的刑事案件出现。

“该分而不分”的情形除了导致前述的功能障碍、程序牵连、诉权制约等问题外,还会导致刑法某些特别规定无法适用的问题。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对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如将仅参与少量共同犯罪的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与成年被告人并案审理,则出现要么整个案件不公开审理、要么整个案件都公开审理的两难选择。整个案件不公开审理,则无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的规定;如果整个案件公开审理,则无法适用前述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不公开审理的规定。类似的情形还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法律规定。

三、我国刑事案件分案审理制度的运行

分案审理制度的运行,应当考虑下列内容:其一,分案审理权的合理性问题,即应否赋予人民法院将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的数个被告人的犯罪进行分案审理的权力;其二,分案审理的条件,即对一份起诉

书(自诉状)指控的数个被告人的犯罪进行分案审理的具体条件是什么;其三,分案审理的具体操作,即分案审理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如何实现。

(一) 分案审理权的合理性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对刑事案件采取登记立案制:对于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移送起诉后,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起诉书及随附的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予以审查。如果起诉书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人民法院立案庭予以登记,一份起诉书登记为一个刑事案件,并给予一个独立的案号。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审查自诉人提供的自诉状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清楚、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其指控,对于犯罪事实清楚、有相应证据的,予以登记,一份自诉状登记为一个刑事案件,并给予一个独立的案号。因此,我国目前的法律未明确赋予人民法院对一份起诉书或者一份自诉状指控的犯罪进行分案审理的权力。因而分案审理就涉及到应否赋予人民法院分案审理权的问题,以及在法律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形下,人民法院能否行使分案审理权的问题。

1. 人民法院的分案审理权属于审判权的一部分

根据我国宪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司法权(人民法院审判权)独立“要求司法权具有独占性”,“司法权的独占性排除其他机关行使具有司法性质的权力”^{[5](436)},为保证刑事审判任务的完成,人民法院应当独占性地行使从刑事案件的立案、审理、宣判等一系列环节构成的完整的司法权。如果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的立案环节仅被动地依照公诉机关或者自诉人的指控来确立案件数量,则意味着人民法院在立案环节没有独占性地行使司法权。因为这意味着人民法院在运用一个或者数个程序解决数个被告人的犯罪与刑事责任方面,没有决定权。而没有取舍审理程序多少的决定权,一方面会导致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权行使的被动性和受制约性,如对特大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得组织众多的法警甚至请求武警维持庭审秩序,为保证特大案件的庭审顺利进行得调整其他案件的开庭时间,等等;另一方面还会导致前文提及的功能障碍、程序牵连、诉权制约等问题。换言之,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立案环节要独占性地行使司法权,则意味着其除了对是否有明确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有相应的证据进行审查外,还应当享有决定对指控数个被告

人犯罪的案件确定以一个审理程序还是数个审理程序进行审判的权力。因此,人民法院的分案审理权属于审判权的一部分。

2. 人民法院的分案审理权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

我国刑诉法第二条对刑事诉讼的任务做了明确规定——“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于指控数个被告人犯罪的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在审理程序的数量方面没有决定权,会导致功能障碍、程序牵连、诉权制约、特殊权利无法保护等问题,就不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也不能充分保证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理、简易程序、律师会见权、审理期限等规定的适用,也就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目的。

因此,在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赋予人民法院以分案审理权的情形下,人民法院为了保证刑事诉讼任务的充分实现,可以对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数个被告人犯罪的案件,运用一个或者多个程序进行审理。

(二) 刑事案件分案审理的条件

刑事案件分案审理权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权力,并非可以不受限制地任意行使,而必须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形下才能行使。只有在指控数个被告人犯罪的一份起诉书(自诉状)具备下列条件时,人民法院才可以进行分案审理:

1. 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数个被告人的犯罪没有关联性

除非没有关联性,数人的若干犯罪行为,应当一案一审。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很多没有关联性的若干案件都以一份起诉书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在受理这些类型的案件时,可以决定分案审理:一是数人的各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但没有关联性的案件;二是数人分别侵害同一被害人不构成共同犯罪的案件;三是数人属于同一单位或者居住同一地方,没有共同犯罪故意,各自实施不同或者性质相同犯罪行为的案件,等等。

2. 有关联性的案件不宜适用并案审理

有关联性的案件,并不意味着非得适用并案审理。对有关联性的案件,如果适用并案审理会导致阻碍诉讼功能发挥、不利诉讼参与人权利保障、有碍特殊权利保护等后果的发生^{[2](94)},则应当进行分案审理。

(三) 分案审理的具体操作

人民法院决定对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的数个

被告人犯罪的案件进行分案审理,涉及到人民法院立案庭对案件立案的审查内容、公诉机关(自诉人)起诉书(自诉状)的制作、案件证据材料的准备等诸多问题,因而分案审理应当有具体的操作规程。

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立案庭对指控犯罪的起诉书(自诉状)的审查仅限于对案件事实是否明确,以及是否有相应证据的形式审查,不对案件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实体审查。因此,人民法院要实现分案审理权,必然要求人民法院立案庭增加就一份起诉书(自诉状)指控数人犯罪是否适宜并案审理的审查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都应当受理。”因此,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如果人民法院对公诉机关一份起诉书指控数人犯罪的案件,按照分案审理的条件,认为不宜并案审理而需要分案审理的,也必须受理。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如果认为一份起诉书指控数人的犯罪不宜进行并案审理的,一般是由人民法院与公诉机关协调,由公诉机关撤回起诉材料后按照人民法院的建议重新起诉。但如果公诉机关不配合而坚持以一份起诉书指控数个没有关联性的被告人的案件,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根据指控数个被告人犯罪的具体情况,制作数份判决。也就是说: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被告人,可以先行判决,不必等待整个案件一并宣判;对没有关联性的数个被告人各自实施具有独立性的案件,为避免程序牵连、诉权制约等弊端,可以分别制作判决书。

对于自诉案件,由于刑诉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赋予了法院驳回自诉人自诉的权力,因此,如果人民法院认为自诉人的一份起诉状起诉的数个被告人的犯罪没有关联性,可以说服自诉人按照法院的建议另行制作自诉状,如果自诉人不接受法院建议的,可以裁定驳回。

综上,分案审理制度的存在有其必要性,我国应当设立分案审理制度。当然,分案审理制度还有待立法完善,法律应当赋予人民法院分案审理的权力,并

明确具体的程序。

注释:

- ① 我国台湾学者胡开诚认为,案件以单一之被告与单一之犯罪事实为其充足要件。单一之被告,即诉讼中仅以一人之被告;单一之犯罪事实,即构成一罪之行为事实,包括构成实质上一罪之事实(如结合犯、吸收犯等)及裁判上一罪之事实(如想象竞合犯、连续犯、牵连犯等)在内。参见胡开诚:《刑事诉讼法论》,三民书局印行,中华民国七十二年十一月再版,第 69 页。
- ② 我国大陆刑事诉讼法典对并案审理未作规定,有关司法解释对有关联性的案件之间的管辖冲突问题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仅对并案审理的部分问题作了规定,该解释第五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只要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6]33 号《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第 20 条规定“现役军人(含军内在编职工)和非军人共同犯罪的,分别由军事法院和地方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专门法院管辖;涉及国家军事秘密的,全案由军事法院管辖。”
- ③ 关于并案审理中的关联性,是指因为犯罪主体同一或者犯罪行为具有同一性、承接性、合成性或者依附性等原因而必须适用同一程序解决的数个案件之间存在的内在联系。参见王飞跃著《论我国刑事案件并案诉讼制度的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 年第 4 期,第 92 页。
- ④ 目前最引人注目的当属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06 年 4 月 10 日开庭审理的以刘俊勇为首的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被告人达 98 人之多。参见记者何淼玲,通讯员刘义辉、魏学锋、胡春贤:《娄底公开审理特大涉黑案》,载 2006 年 4 月 11 日《湖南日报》。

参考文献:

- [1] 谢佑平,万毅. 刑事诉讼牵连管辖制度探讨[J]. 政法学刊, 2001, (1): 20-23.
- [2] 王飞跃. 论我国刑事案件并案诉讼制度的建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7, (4): 87-94.
- [3] 柯明. 浅谈刑事案件的并案审判[J]. 人民司法, 1992, (12): 13-14.
- [4] 陈建国,王永源. 人民法院刑事诉讼实务[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2: 19.
- [5] 樊崇义. 诉讼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436.

(下转 687 页)